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：陳宜政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70

傳真：02-82366679

電子信箱：yich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35756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簡化作業程序，自即日起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辦理機關所屬人員更名或更齡作業時，毋須附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